泰州明发国际广场二期 13-1 地块（B 区）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明发集团泰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

明发集团泰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泰州明发国际广场二期 13-1 地块（B 区）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报告

一、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明发集团泰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是由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出资成立，为明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明发集团创立于 1994 年，是一家以城市运营为核心，以商业地产、人居建设、酒店经营为支柱，以工业、金融、商贸服务为辅的大型现代上市集团企业。

我公司总投资 68805 万元在泰州市高港区扬子江路东侧，环港大道南侧，刁东路西侧建设泰州明发国际广场二期 13-1 地块项目，该项目实际用地面积 97094 平方米，建设高档住宅小区，总建筑面积约 177612.64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为 135528.33 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 42084.31 方米），容积率 1.396，绿地率 25.76%。建设项目分 A、B、C 三个区。A 区布置包括 3 幢 9F 小高层住宅、2 幢 11F 小高层住宅、1 幢 10F 小高层住宅，区内还设置地下车库；B 区布置包括 2 幢 16F 小高层住宅、一家幼儿园、文化健身广场，区内还设置地下车库、配电室、公厕。C 区布置包括 13 幢 7F 多层住宅，2 幢 10F 小高层住宅，4 幢 17+1F 小高层住宅，区内还设置地下车库、文化健身广场、配电室、开闭所等，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我公司于 2017 年 4 月，委托江苏智圆行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泰州明发国际广场二期 13-1 号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2017 年 5 月取得了泰州市高港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泰高环建[2017]33 号）。其中，该项目 C 区 13 幢 7F 多层住宅（1#-13#楼），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自主验收。A 区 3 幢 9F 小高层住宅、2 幢 11F 小高层住宅、1 幢 10F 小高层住宅（1#−6#楼）及地下室，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自主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泰州明发国际广场二期 13-1 号地块（百和园）B 区 2 幢 16F 小高层住宅（7#-8#）楼及幼儿园、文化健身广场、地下室。

2020 年 3 月，我公司委托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江苏智圆行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泰州明发国际广场二期 13-1 号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组织了泰州明发国际广场二期 13-1 号地块项目 B 区 7#-8#楼及幼儿园、文化健身广场、地下室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公司委托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泰州明发国际广场二期 13-1 号地块项目 B 区”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阶段性验收现场监测。我公司

根据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竣工验收材料，一一整改、落实，现自查评定为合格。

二、项目建成情况

1、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泰州明发国际广场二期 13-1 地块（B 区）；

建设地点：泰州市高港区扬子江路东侧，环港大道南侧，刁东路西侧；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2 幢 16F 小高层住宅、幼儿园、文化健身广场及地下室；

占地面积：12668.0 平方米；

项目投资：阶段性总投资 897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3.2 万元。

2、项目工程建设情况

评价阶段设计工程内容：

本项目 B 区布置包括 2 幢 16F 小高层住宅、幼儿园、文化健身广场，区内还设置地下车库：

表 2-1　B 区有关经济技术指标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1	用地面积			m^2	12668.0
2	其中	居住用地面积		m^2	6582.0
		幼儿园用地面积		m^2	4120.0
		城市广场用地面积		m^2	1966.0
3	总建筑面积			m^2	19906.62
4	其中	计容建筑面积		m^2	15615.99
		其中	住宅建筑面积	m^2	12740.61
			物业（联络点）	m^2	30.0
			配电室	m^2	180
			岗亭	m^2	9.0
			公厕	m^2	60
			幼儿园	m^2	2596.38
		不计容面积		m^2	4290.63
		其中	非机动车停车	m^2	694.5
			地下室	m^2	3596.13
5	容积率			-	1.233
6	绿地率			-	30.0%
7	密度			-	18.0%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8	建筑占地		m^2	2280.24
9	户数（户）		户	90 户
10	停车位		辆	126
	其中	地上	辆	31
		地下	辆	95

阶段性验收实际工程内容:

表 2-2　B 区有关经济技术指标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1	用地面积			m^2	12668
2	总建筑面积			m^2	19708
3	其中	计容建筑面积		m^2	16421
		其中	住宅建筑面积	m^2	12929
			物业（联络点）	m^2	40
			配电室	m^2	229
			公厕	m^2	60
			幼儿园	m^2	3163
		不计容面积		m^2	3287
		地下室		m^2	3287
4	容积率			-	1.233
5	绿地率			-	30.0%
6	密度			-	18.0%
7	建筑占地			m^2	2280.24
8	户数（户）			户	90 户
9	停车位			辆	126
	其中	地上		辆	31
		地下		辆	95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3.1 建设过程

本期工程于2018年6月开工，于2020年2月竣工，阶段性总投资897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3.2万元。本项目在工程设计阶段，已将该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治理设施纳入设计方案，在项目施工阶段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保证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进行。

3.2 污染物治理设施

1、废气

施工期：建设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有施工车辆所排放的废气和施工扬尘。施工期对施工场地四围设置全封装硬质围栏、场地临时道路硬质化处理并洒水降尘。对车辆进出清洗，控制车速等措施控制减少施工扬尘。

营运期：建设项目主要为民用住宅，营运期对环境空气质量产生影响的污染源主要有进出车辆尾气、厨房排放的油烟废气、燃气烟气以及生活垃圾收集箱产生的恶臭。

（1）汽车尾气：项目采取合理的措施疏导机动车，尽量减少尾气排放；加强绿化，在区内道路两旁种植绿植，利用植物吸收净化废气。采取上述措施后，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2）厨房油烟：厨房燃气灶上方均配有油烟机，设计施工的时候对厨房油烟设置竖向专用烟道，7#-8#楼有2个单元，每个单元有2个烟道，通过烟道将油烟引出楼顶集中排放，并在使用时采取一些控制和清除油烟的措施，将更进一步减轻本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另外，项目区域内大面积绿化亦可以有效改善项目区内空气环境质量。

（3）燃气烟气：天燃气属于清洁能源，产生的燃气烟气对项目所在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恶臭：项目恶臭气体主要来自垃圾收集装置，恶臭的主要成分为氨、硫化氢等物质。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减少垃圾的发酵时间，控制恶臭气味产生。

2、废水

施工期：施工期间的水污染来源包括生活污水与建筑施工废水。生活污水委托环卫所清运，作无害化处理；建筑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降尘等各道工序，不外排。

营运期：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市政雨水管网外排；生活污水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最终进入长

江。营运期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3-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3-1。

表 3-1 废水排放情况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排放	化粪池	接入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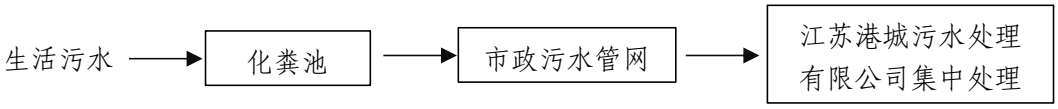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噪声

施工期：施工噪声主要可分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施工单位施工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对高噪声设备尽量布局远离噪声敏感区等措施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营运期：本项目营运期无源强较高的噪声源，主要噪声来自于水泵、电机、室外空调机箱噪声、机动车的交通噪声以及社会生活噪声。

设备用房中加压水泵、电机等应优先选用低噪声产品，集中在室内并采取吸音、密封等隔噪措施，同时应尽可能远离周围环境敏感点。在区内设置喇叭禁鸣标志，限定行车速度，并在道路两旁设置绿化带。

加强居民环保意识的培养，减轻生活噪声的影响；在住宅区内设置喇叭禁鸣标志，限定行车速度，并在道路两旁设置绿化带，加上住宅楼墙体、玻璃隔声，机动车行驶噪声对居民室内的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采用以上降噪措施后，不会对周围区域的声环境质量产生不良影响，能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

4、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以生活垃圾为主，利用垃圾箱分类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3.3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小区内配备了消防栓、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3.4 整改情况

自查过程中本项目较好的落实了环评表及批复中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各项环保设施均已落实到位，因小区居民尚未入住，废水设施运行效果待项目整体竣工，居民入住后做整体验收，本次阶段性验收过程进一步完善了验收相关资料整理和补充。

四、重大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在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变动。

五、自查结论

经过对照自查，我公司认为项目建设和调试过程中已经落实环保三同时要求，已具备验收条件。具体落实内容如下:

1、依法进行了环评文件的编制和审批，在环保部门对项目督查过程中提出的要求，公司都一一落实到位。

2、对照环评文件，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了建设。

3、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保设施的合同和资金保障。对照环评及批复，落实了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

明发集团泰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19 日

泰州明发国际广场二期 13-1 地块（B 区）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明发集团泰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黄 焕 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叶 振 国

项　目　负 责 人：董 翠 梅

填　　表　　人 ：张 磊

建设单位：明发集团泰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电话：**13914540482**

邮编：**225300**

地址：泰州市高港区高港大道与环港大道交汇处

编制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852715851**

邮编：**225001**

地址：扬州市广陵区文昌东路 **15** 号扬州创新中心 **A** 座 **12**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泰州明发国际广场二期 13-1 地块（B 区）				
建设单位名称	明发集团泰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泰州市高港区扬子江路东侧，环港大道南侧，刁东路西侧				
主要产品名称	小高层住宅				
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用地面积 97094 平方米，建设高档住宅小区，总建筑面积约 177763.45 平方米，项目分 A、B、C 三个区。A 区包括 3 幢 9F 小高层住宅、2 幢 11F 小高层住宅、1 幢 10F 小高层住宅，区内还设置地下车库；B 区包括 2 幢 16F 小高层住宅、一家幼儿园、文化健身广场，区内还设置地下车库、配电室、公厕。C 区包括 13 幢 7F 多层住宅，2 幢 10F 小高层住宅，4 幢 17+1F 小高层住宅，区内还设置地下车库、文化健身广场、配电室、开闭所等。				
实际生产量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泰州明发国际广场二期 13-1 地块（B 区项目）。 本次验收范围实际占地面积 12668 m^2，主要建设内容为小高层住宅，总建筑面积 19906.62 m^2（其中地下室 3596.13m^2）。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3 月 27 日~2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泰州市高港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智圆行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880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65 万元	比例	0.82%
实际总投资	8977 万元	环保投资	93.2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table>
<tr><td></td><td>（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09 月);
（8）《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11）《泰州明发国际广场二期 13-1 地块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智圆行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7 年 04 月）；
（12）《泰州明发国际广场二期 13-1 地块审批意见》（泰州市高港区环境保护局，泰高环建〔2017〕33 号，2017 年 5 月 8 日）；
（13）明发集团泰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td></tr>
<tr><td>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td><td>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以下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接入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至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执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污水接管及尾水排放标准
<table>
<tr><th>污染物名称</th><th>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mg/L）</th><th>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mg/L）</th></tr>
<tr><td>pH</td><td>6-9</td><td>6-9</td></tr>
<tr><td>COD</td><td>500</td><td>50</td></tr>
<tr><td>SS</td><td>220</td><td>10</td></tr>
<tr><td>氨氮</td><td>35</td><td>5</td></tr>
<tr><td>TP</td><td>3.0</td><td>0.5</td></tr>
</table></td></tr>
</table>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及营运期废气中的颗粒物、HC（以非甲烷总烃计）、NO_X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mg/m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NO_X	0.12	
非甲烷总烃	4.0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四侧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

表 1-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污染物	昼间	夜间
噪声（厂界）	60	50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清单。

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明发集团泰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投资 68805 万元在泰州市高港区扬子江路东侧，环港大道南侧，刁东路西侧建设泰州明发国际广场二期 13-1 地块项目，该项目实际用地面积 97094 平方米，建设高档住宅小区，总建筑面积约 177612.64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为 135528.33 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 42084.31 方米），容积率 1.396，绿地率 25.76%。建设项目分 A、B、C 三个区。A 区布置包括 3 幢 9F 小高层住宅、2 幢 11F 小高层住宅、1 幢 10F 小高层住宅，区内还设置地下车库；B 区布置包括 2 幢 16F 小高层住宅、一家幼儿园、文化健身广场，区内还设置地下车库、配电室、公厕。C 区布置包括 13 幢 7F 多层住宅，2 幢 10F 小高层住宅，4 幢 17+1F 小高层住宅，区内还设置地下车库、文化健身广场、配电室、开闭所等。

建设项目位于泰州市高港区扬子江路东侧，环港大道南侧，刁东路西侧，项目北侧为环港大道、西侧为扬子江路，南侧为明发二期 6-2 地块和明发二期 6-3 地块，东侧隔刁东路为明发一期。（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整体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项目 B 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2017 年 4 月，江苏智圆行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泰州明发国际广场二期 13-1 号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2017 年 5 月取得了泰州市高港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泰高环建[2017]33 号）。其中，该项目 C 区 13 幢 7F 多层住宅（1#-13#楼），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自主验收。A 区 3 幢 9F 小高层住宅、2 幢 11F 小高层住宅、1 幢 10F 小高层住宅（1#-6#楼）及地下室，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自主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泰州明发国际广场二期 13-1 号地块（百和园）B 区 2 幢 16F 小高层住宅（7#-8#）楼及幼儿园、文化健身广场、地下室。本次阶段性验收工程实际总投资 897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3.2 万元。

为保证建设项目的正常运行，明发集团泰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泰州明发国际广场二期 13-1 号地块项目 B 区”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阶段性验收现场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及现场管理检查情况调查，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环保竣工验收（阶段性）监测报告表，为本项目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工程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1 工程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立项时间	2017 年 4 月取得泰州市高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立项，备案文号为泰高发改发[2017]21 号
2	环评编制	2017 年 4 月委托江苏智圆行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泰州明发国际广场二期 13-1 号地块》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审批	2017 年 5 月取得泰州市高港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泰高环建[2017]第 33 号）
4	本次验收项目建成规模	2 幢 16F 小高层住宅、幼儿园、文化健身广场及地下室
5	开工及竣工时间	2018 年 6 月开工，2020 年 2 月建成
6	现场监测时工程建设	工程已建成

评价阶段工程内容:

本项目 B 区布置包括 2 幢 16F 小高层住宅、幼儿园、生活健身广场，区内还设置地下车库，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如下:

表 2-2 B 区有关经济技术指标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1	用地面积			m^2	12668.0
2	其中	居住用地面积		m^2	6582.0
		幼儿园用地面积		m^2	4120.0
		城市广场用地面积		m^2	1966.0
3	总建筑面积			m^2	19906.62
4	其中	计容建筑面积		m^2	15615.99
		其中	住宅建筑面积	m^2	12740.61
			物业（联络点）	m^2	30.0
			配电室	m^2	180
			岗亭	m^2	9.0
			公厕	m^2	60
			幼儿园	m^2	2596.38
		不计容面积		m^2	4290.63
		其中	非机动车停车	m^2	694.5
			地下室	m^2	3596.13
5	容积率			-	1.233
6	绿地率			-	30.0%

7	密度		-	18.0%
8	建筑占地		m^2	2280.24
9	户数（户）		户	90 户
10	停车位		辆	126
	其中	地上	辆	31
		地下	辆	95

阶段性验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1	用地面积			m^2	12668
2	总建筑面积			m^2	19708
3	其中	计容建筑面积		m^2	16421
		其中	住宅建筑面积	m^2	12929
			物业（联络点）	m^2	40
			配电室	m^2	229
			公厕	m^2	60
			幼儿园	m^2	3163
		不计容面积		m^2	3287
		地下室		m^2	3287
4	容积率			-	1.233
5	绿地率			-	30.0%
6	密度			-	18.0%
7	建筑占地			m^2	2280.24
8	户数（户）			户	90 户
9	停车位			辆	126
	其中	地上		辆	31
		地下		辆	95

表 2-3　B 区有关经济技术指标表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为房地产开发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为建筑原料、设备、设施等。项目施工期间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建筑施工用水。

本次阶段性验收居民尚未入住，故此处暂不做具体分析。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场地平整、地基开挖、主体工程建设、安装及装修工程。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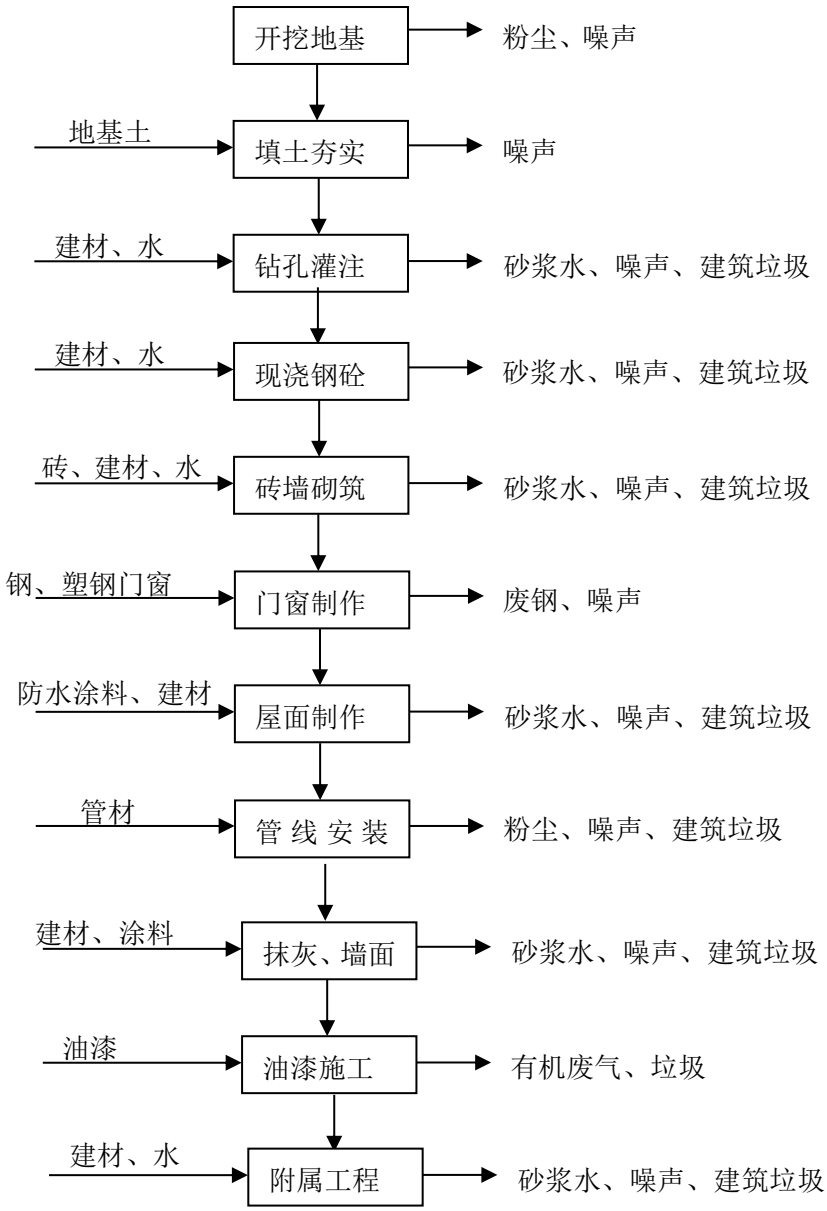

说明：附属工程包括道路、围墙、化粪池、下水道等。

图 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施工期：施工期间的水污染来源包括生活污水与建筑施工废水。生活污水委托环卫所清运，作无害化处理；建筑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降尘等各道工序，不外排。

图 3-1 施工期废水收集及回用措施

营运期：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排污周边河道；生活污水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最终进入长江。营运期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3-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3-2，雨水就近排入附件河道，由于小区外道路正在铺设，小区内雨水管网已铺设完成，外排口位置暂无法明确显示。

表 3-1 废水排放情况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排放	化粪池	接入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 → 化粪池 → 市政污水管网 → 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图 3-2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气

施工期：施工建设过程中，大气污染物主要有施工车辆所排放的废气和施工扬尘。施工期对施工场地四围设置全封装硬质围栏、场地临时道路硬质化处理并洒水降尘。对车辆进出清洗，控制车速等措施控制减少施工扬尘。

图 3-3 施工期扬尘防治措施

营运期：建设项目主要为民用住宅，营运期对环境空气质量产生影响的污染源主要有进出车辆尾气、厨房排放的油烟废气、燃气烟气以及生活垃圾收集箱产生的恶臭。

汽车尾气：项目采取合理的措施疏导机动车，尽量减少尾气排放；加强绿化，在区内道路两旁种植绿植，利用植物吸收净化废气。采取上述措施后，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厨房油烟：厨房燃气灶上方均配有油烟机，设计施工的时候对厨房油烟设置竖向专用烟道，7-8#楼有 2 个单元，每个单元有 2 个烟道，通过烟道将油烟引出楼顶集中排放，并在使用时采取一些控制和清除油烟的措施，将更进一步减轻本项目对周围大

气环境的影响。另外，项目区域内大面积绿化亦可以有效改善项目区内空气环境质量。

燃气烟气：天燃气属于清洁能源，产生的燃气烟气对项目所在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恶臭：项目恶臭气体主要来自垃圾收集装置，恶臭的主要成分为氨、硫化氢等物质。本项目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减少垃圾的发酵时间，控制恶臭气味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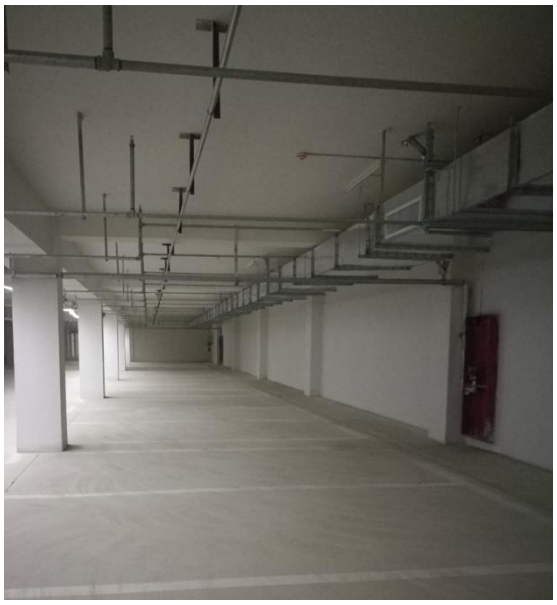

图 3-4 地下车库排风系统及排风口

图 3-5 集中烟道排口

3、噪声

施工期：施工噪声主要可分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施工单位施工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对高噪声设备尽量布局远离噪声敏感区等措施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营运期：本项目营运期无源强较高的噪声源，主要噪声来自于水泵、电机、室外空调机箱噪声、机动车的交通噪声以及社会生活噪声。

设备用房中加压水泵、电机等应优先选用低噪声产品，集中在室内并采取吸音、密封等隔噪措施，同时应尽可能远离周围环境敏感点。在区内设置喇叭禁鸣标志，限定行车速度，并在道路两旁设置绿化带。

加强居民环保意识的培养，减轻生活噪声的影响；在住宅区内设置喇叭禁鸣标志，限定行车速度，并在道路两旁设置绿化带，加上住宅楼墙体、玻璃隔声，机动车行驶噪声对居民室内的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经采用以上降噪措施后，不会对周围区域的声环境质量产生不良影响，能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

4、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以生活垃圾为主，利用垃圾箱分类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3-2 主要污染物治理设施和措施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设计环保投资（万元）	阶段性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	50	9	与本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项目建成时同时投
废气	运营过程	油烟废气	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效率 60%	/	/	
噪声	运营过程	公建设施噪声	隔声、减振	5	0.8	
固废	运营过程	生活垃圾、污泥	环卫部门清运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达到规范化要求	10	2.4	
绿化			绿化面积 40659.36 m^2	500	98	

合计	565	110.2	入运行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项目变动情况: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刁铺镇总体规划、环境功能要求，项目采用了先进的技术与设备，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项目的实施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项目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加强环境管理，污染物都能做到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外排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符合环保审批原则，在泰州市高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实施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泰高环建[2017]第 33 号。

审批意见:

同意明发集团泰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高港区扬子江路东侧，环港大道南侧，刁东路西侧建设泰州明发国际广场二期 13-号地块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6880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65 万元，占地面积 97094 平方米，其中绿化面积 25011.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7763. 45 平方米。项目分 A、B、C 三个区，A 区布置包括 3 幢 9F 小高层住宅、2 幢 11F 小高层住宅、1 幢 10F 小高层住宅，区内设置地下车库：B 区布置包括 2 幢 16F 小高层住宅、一家幼儿园、文化健身广场，区内还设置地下车库、配电室、公厕： C 区布置包括 13 幢 7F 多层住宅，2 幢 10F 小高层住宅，4 幢 17+1F 小高层住宅，区内设置地下车库、文化健身广场、配电室、开闭所等。要求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雨污分流，雨水就近排入雨水总管，生活污水收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加强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管理。加强建筑施工噪声和扬尘管理，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采取措施切实降低施工扬尘、粉尘。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夜间施工须提前 3 天报我局批准。合理厂区布局，对生产噪声采取隔声、消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排污口根据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规范化设置。

污水接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

准。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具体标准值。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请高新区环保部门负责该项目建设期间的环保监督管理工作，区环境监察大队对其项目进行不定期督查。

该项目建成后须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3）项目变动内容

对照环评表，泰州明发国际广场二期 13-1 号地块（B 区）总建筑面积由 19906.62 平方米减至 19708 平方米，其他内容与环评一致。根据《关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要求进行，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1）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的质量控制与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监测期间各质控样品合格率为100%。

（2）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经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均小于 0.5dB，测量结果有效。

①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项目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其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40-2012

②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电子分析天平	BT25S	BJT-YQ-023
分光光度计	721G	BJT-YQ-029
气相色谱仪	GC-2014	BJT-YQ-00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BJT-YQ-049
声校准器	AWA6221B	BJT-YQ-08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内容

由于居民尚未入住，且本次验收范围污水有单独的接出口，故本次验收未对废水进行监测，待居民入住率达到 75%以上时，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对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进行监测。

（2）废气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G1、G2、G3、G4	颗粒物	3 次/d，2d
		G1、G2、G3、G4	NO_X	
		G1、G2、G3、G4	非甲烷总烃	

注：小区居民尚未入住，营运期垃圾收集点未产生恶臭等废气，故未监测。

（3）噪声监测内容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项目厂界东、南、西、北共设 4 个噪声监测点	N1～N4	等效声级	连续 2d， 每天昼、夜各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0 年 3 月 27 日-28 日，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泰州明发国际广场二期 13-1 号地块 B 区进行了验收监测。

验收监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上风向（G1）	下风向(G2)	下风向(G3)	下风向（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颗粒物	03.27	1	0.167	0.267	0.250	0.233	0.333	1.0
		2	0.150	0.300	0.200	0.333		
		3	0.200	0.200	0.233	0.317		
	03.28	1	0.133	0.350	0.200	0.267	0.350	
		2	0.167	0.317	0.317	0.200		
		3	0.200	0.300	0.217	0.267		
NO_X	03.27	1	0.040	0.042	0.042	0.044	0.045	0.12
		2	0.040	0.042	0.042	0.043		
		3	0.039	0.041	0.043	0.045		
	03.28	1	0.039	0.041	0.041	0.044	0.044	
		2	0.041	0.040	0.042	0.043		
		3	0.040	0.041	0.043	0.044		
非甲烷总烃	03.27	1	——	0.46	0.50	0.42	0.56	4.0
		2	——	0.48	0.54	0.45		
		3	——	0.56	0.50	0.41		
	03.28	1	——	0.45	0.50	0.52	0.58	
		2	——	0.58	0.49	0.57		
		3	——	0.53	0.48	0.54		

注：上表中排放浓度单位为 mg/m³（标态）。

（2）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序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和监测结果			
		2020 年 3 月 27 日		2020 年 3 月 28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 米	57	42	57	44
N2	南厂界外 1 米	54	43	50	42
N3	西厂界外 1 米	55	42	53	42
N4	北厂界外 1 米	56	41	56	43

注：上表中单位为 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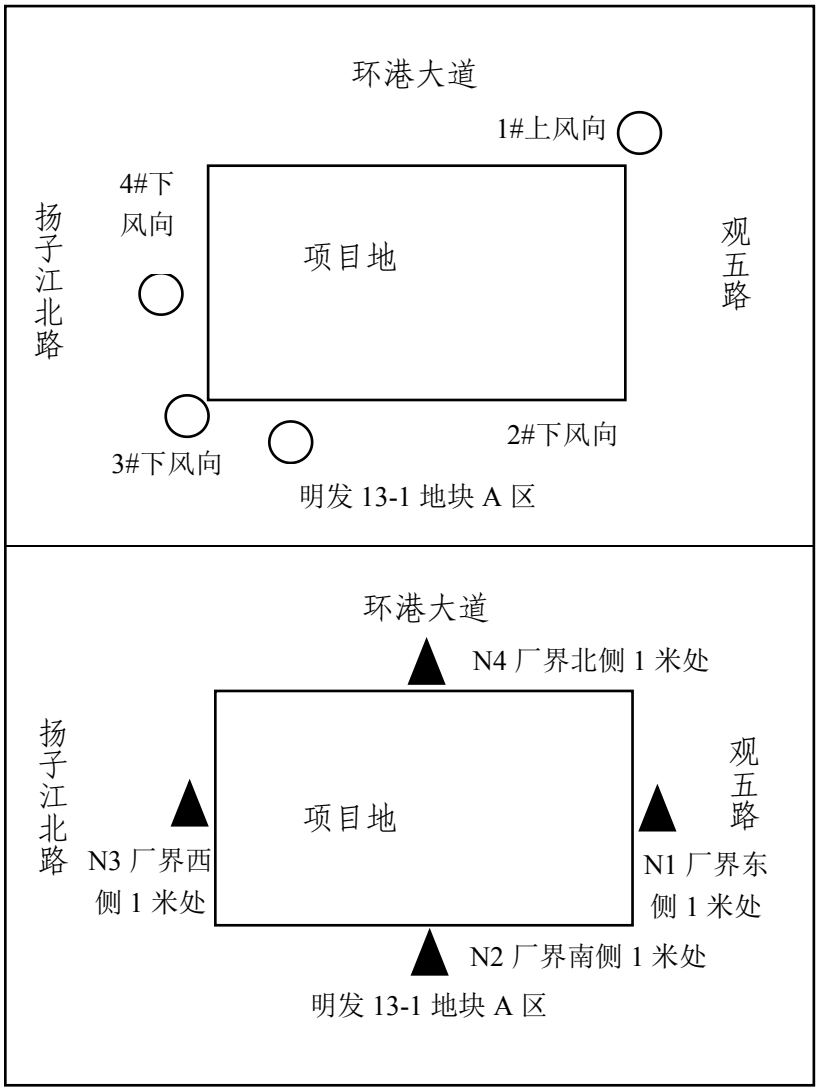

注：◯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为噪声采样点

图 7-1 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水环境

施工期: 明发集团泰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泰州明发国际广场二期 13-1 号地块（B 区）施工期生活污水委托环卫所清运，作无害化处理；建筑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降尘等各道工序，不外排。

营运期：项目排水按雨、污分流建设，并铺设污水管网接入城市污水管网。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小区接管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小区居民尚未入住，生活污水未检测），排放至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因此，项目的建设和运行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

施工期: 明发集团泰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泰州明发国际广场二期 13-1 号地块（B 区）对施工场地四围设置全封装硬质围栏，场地临时道路硬质化处理并洒水降尘。对车辆进出进行清洗，控制车速等措施减少施工扬尘。

营运期：居民厨房产生的油烟在采取一些净化措施后由油烟管道高空排放；采取合理的措施疏导进入区内机动车，地面汽车尾气应加装尾气净化器，尾气排放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汽车尾气随汽车运动而流动性很强，极易扩散稀释，无组织排放，不会改变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地下车库汽车尾气主要由地下室通风井向地面用风机抽送，通风井口位于绿化地中，经绿化用地通风口排放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地下车库出入口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对小区内部环境影响较小。天燃气属于清洁能源，产生的燃气烟气对项目所在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垃圾收集系统生活垃圾必须日产日清，减少垃圾的发酵时间，控制恶臭气味产生。

本次验收在泰州明发国际广场二期 13-1 号地块（B 区）范围内共设置 4 个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NO_X 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声环境

施工期: 明发集团泰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泰州明发国际广场二期 13-1 号地块（B 区）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施工单位施工选用

低噪声设备，同时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等措施，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营运期：该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公建设施加压水泵、电机、地下车库风机等。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产品，集中在室内并采取密封等隔噪措施。加强居民环保意识的培养，减轻生活噪声的影响；在住宅区内设置喇叭禁鸣标志，限定行车速度，并在道路两旁设置绿化带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次验收在泰州明发国际广场二期 13-1 号地块（B 区）东、南、西、北四侧厂界共设置 4 个噪声监测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四侧界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及环评批复要求。

4、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从立项、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程设计、施工期间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及有关档案资料齐全，环评及初步设计中要求建设的环保设施和运行情况以及要求采取的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建设单位已将环保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全面工作中。定期检查环保工作，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指导。

5、结论

明发集团泰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泰州明发国际广场二期 13-1 号地块（B 区）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及环境保护措施较原环评及批复未发生变化。

本项目营运期采取减振隔声、雨污分流、污水接入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处置等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可确保该项目营运期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6、建议和要求

（1）加强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无组织排放，进一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完善各类污染物排放口的规范化工作，规范设置各类环保图形标志牌；

（3）待小区正式投入使用后，须对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效果进行监测。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明发集团泰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泰州明发国际广场二期 13-1 号地块项目 B 区					备案文号	泰高发改[2017]21 号	建设地点	泰州市高港区扬子江路东侧，环港大道南侧,刁东路西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房地产开发经营　K7210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2 幢 16F 小高层住宅、幼儿园、文化健身广场，区内设置地下车库					实际生产量	与环评一致	环评单位	江苏智圆行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泰州市高港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泰高环建[2017]3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6880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65	所占比例（%）	0.82			
	实际总投资（万元）	8977（阶段性）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3.2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9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0.8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98	其他（万元）	2.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明发集团泰州房地产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2005794929989	验收监测时间	2020 年 3 月 27 日~28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颗粒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所在
京沪高速公路
宁通高速公路
长江
高港区
杏林广场
明珠广场
扬中市
泰兴市
S231/泰靖线
S336/江平线
S336/江平线/通扬路
S231/通江东路
S231
S238
S332/X303/泰大线
S232
南塘
唐家庄
永丰庄
万家厦
赵家庄
朱官营
五圩
口岸镇
松杨村
双五
永安村
大新圩
中新三圩
前新庄子
龙稍港
后凌家埠
戴家烟行
张家墩子
大路
联合
花园村
赵家圩
田家岸
黄家祠堂
祝家埭
兴隆镇
长旺镇
德云庙
老郎街
姚桥镇
束家村
瑞宇圩
三百八
增宇圩
帽子圩
丰裕镇
三圩
公信桥
苏埭
王家埭
朱二圩埭
张家埭子
小张家埭
翁家塘埭
七圩埭
益元圩
西张家庄
郭家庄
严家庄
北殷家庄
闻家堡
鞠家堡
曾家庄
张家坟
光溪河湿公园
0 km
3

附图 2—建设项目整体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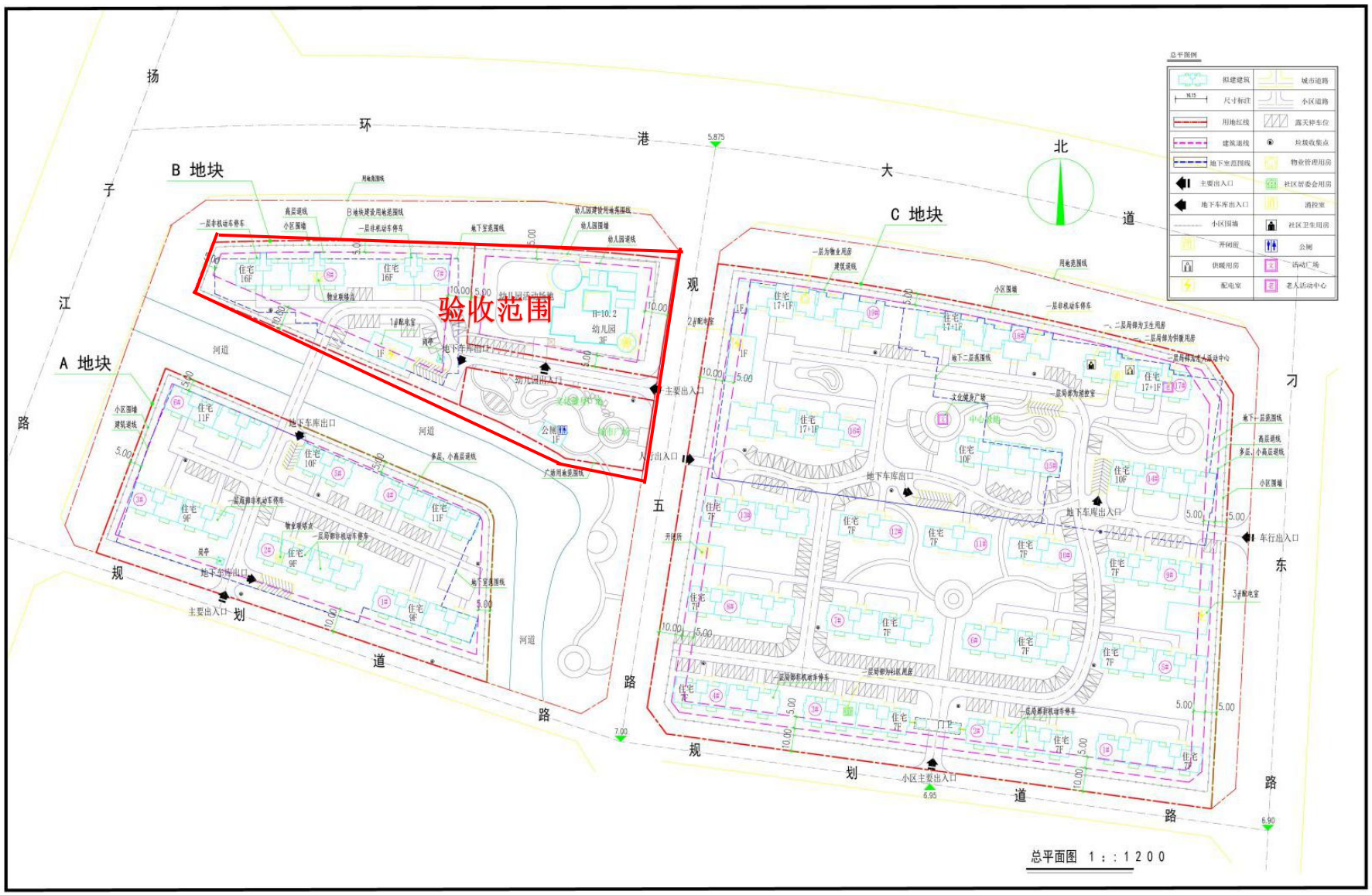

附图 3—建设项目 B 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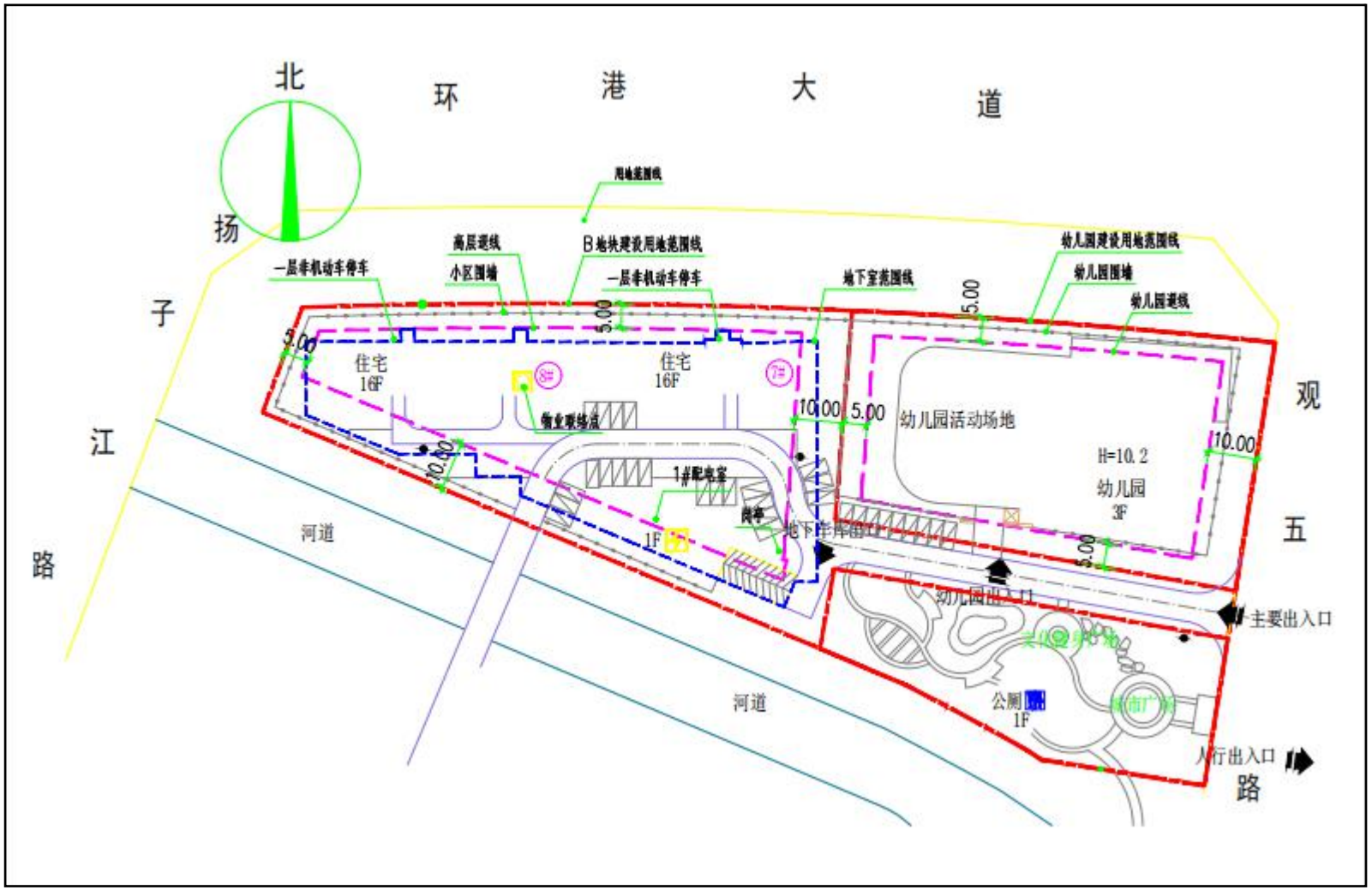

附图 4——泰州明发国际广场二期 13-1 地块（B 区）污水管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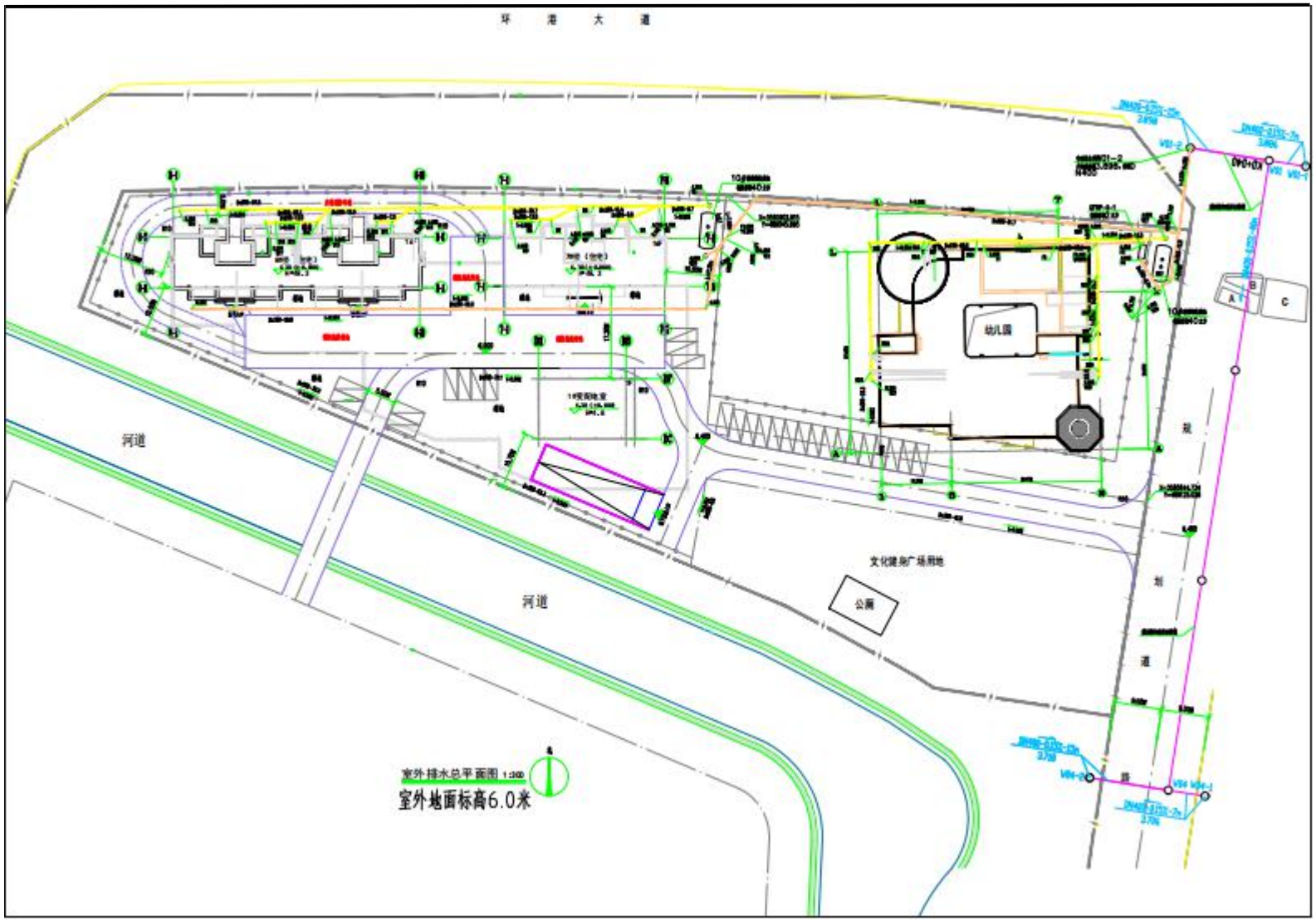

附图 5——泰州明发国际广场二期 13-1 地块（B 区）雨水管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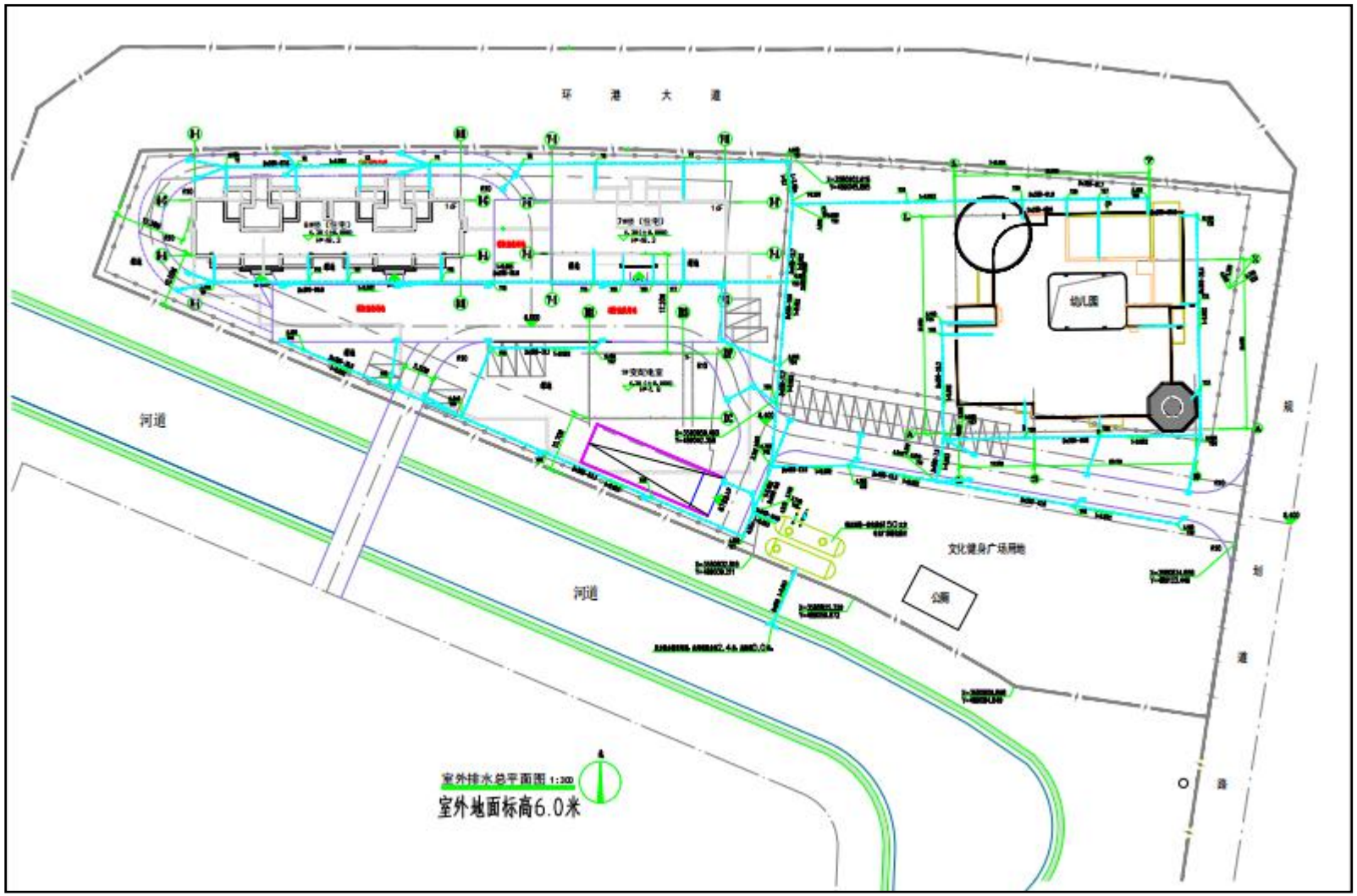

附件 1—泰州明发国际广场二期 13-1 地块环评审批意见

泰高环建[2017]33 号

审批意见：

同意明发集团泰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高港区扬子江路东侧，环港大道南侧，刁东路西侧建设泰州明发国际广场二期 13-1 号地块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6880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65 万元，占地面积 97094 平方米，其中绿化面积 25011.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77763.45 平方米。项目分 A、B、C 三个区，A 区布置包括 3 幢 9F 小高层住宅、2 幢 11F 小高层住宅、1 幢 10F 小高层住宅，区内设置地下车库；B 区布置包括 2 幢 16F 小高层住宅、一家幼儿园、文化健身广场，区内还设置地下车库、配电室、公厕；C 区布置包括 13 幢 7F 多层住宅，2 幢 10F 小高层住宅，4 幢 17+1F 小高层住宅，区内设置地下车库、文化健身广场、配电室、开闭所等。**要求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雨污分流，雨水就近排入雨水总管，生活污水收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加强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管理。加强建筑施工噪声和扬尘管理，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采取措施切实降低施工扬尘、粉尘。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夜间施工须提前 3 天报我局批准。合理厂地布局，对生产噪声采取隔声、消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排污口根据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规范化设置。

污水接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具体标准值。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请高新区环保部门负责该项目建设期间的环保监督管理工作，区环境监察大队对其项目进行不定期督查。

该项目建成后须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经办：张云亮 审核：[illegible] 签发：[illegible] 公章：

2017 年 5 月 8 日

附件 2—泰州明发国际广场二期 13-1 地块 A 区工程项目自主验收意见

明发集团泰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泰州明发国际广场二期 13-1 地块（A 区 1#-6#楼及地下室）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意见（废水、废气、噪声部分）

2019 年 11 月 30 日，明发集团泰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文件要求，组织召开了“泰州明发国际广场二期 13-1 地块（A 区 1#-6#楼及地下室）”（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明发集团泰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泰州新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 3 名技术专家组成。与会代表现场踏勘了“泰州明发国际广场二期 13-1 地块（A 区 1#-6#楼及地下室）”工程建设、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查阅了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批复、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经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明发集团泰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泰州明发国际广场二期 13-1 地块位于泰州市高港区扬子江路东侧，环港大道南侧，刁东路西侧。项目总用地面积 9709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77763.45 平方米。泰州明发国际广场二期 13-1 地块建设内容分 A、B、C 三个区。A 区包括 3 幢 9F 小高层住宅、2 幢 11F 小高层住宅、1 幢 10F 小高层住宅，区内还设置地下车库；B 区包括 2 幢 16F 小高层住宅、一家幼儿园、文化健身广场，区内还设置地下车库、

第 1 页 共 4 页

配电室、公厕。C 区包括 13 幢 7F 多层住宅，2 幢 10F 小高层住宅，4 幢 17+1F 小高层住宅，区内还设置地下车库、文化健身广场、配电室、开闭所等。本次验收范围为泰州明发国际广场二期 13-1 地块（A 区 1#-6#楼及地下室），占地面积 1305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6249.6 平方米。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2017 年 4 月，江苏智圆行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泰州明发国际广场二期 13-1 号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5 月取得了泰州市高港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泰高环建[2017]33 号）。其中，该项目 C 区 13 幢 7F 多层住宅（1#-13#楼），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自主验收。

（三）投资情况

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实际总投资 1375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4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明发集团泰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泰州明发国际广场二期 13-1 地块（A 区 1#-6#楼及地下室）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发生如下变动：本项目环评中泰州明发国际广场二期 13-1 号地块（A 区 1#-6#楼及地下室）总建筑面积为 35635m²，地上停车位 36 辆，地下 200 辆，实际建设过程中总建筑面积为 36249.6m²，地上不设车位，地下 231 辆。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的规定。验收组认为，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委托环卫所清运，作无害化处理；建筑施工废水

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降尘等各道工序，不外排。

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小区居民生活用水，小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小区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二）废气

项目施工期对施工场地四围设置全封装硬质围栏，场地临时道路硬质化处理并洒水降尘。对车辆进出进行清洗，控制车速等措施减少施工扬尘。

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小区厨房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厨房油烟），机动车尾气、垃圾箱的恶臭。居民厨房产生的油烟经油烟机净化处理后，与管道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进入烟道高空排放，地下停车库配备抽排风系统。通过垃圾每日清运，对垃圾箱定期清理等措施，可以减少恶臭对小区空气环境和居住环境的影响。

（三）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施工单位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等措施，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公建设电机、地下车库风机等。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墙体隔声；加强居民环保意识的培养，减轻生活噪声的影响；在住宅区内设置喇叭禁鸣标志，限定行车速度，并在道路两旁设置绿化带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泰州新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2019〕泰州新测环检第 188170 号），2019 年 11 月 19 日~20 日，验收监测期间：

本次验收项目雨、污内部收集管网已铺设完成，运营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NO_X 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该项目四侧厂界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及环评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泰州市高港区明发集团泰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泰州明发国际广场二期 13-1 地块（A 区 1#-6#楼及地下室）按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较好的落实了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噪声可达到环境保护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第八条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组同意明发集团泰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泰州明发国际广场二期 13-1 地块（A 区 1#-6#楼及地下室）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目前本次验收项目已建成，但居民尚未入住，待本项目二期工程全部建成后，应组织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完善各类排污口环保标识标牌的设置。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详细信息见附件。

验收组组长：

验收工作组：

明发集团泰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2019 年 11 月 30 日

第 4 页 共 4 页

验收工作组名单

项目名称：泰州明发国际广场二期 13-1 地块（A 区 1#-6#楼及地下室）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备注
组 长	[illegible]	明发集团泰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开发部总监	13901434336	[illegible]	
成员	[illegible]	泰州市环境科学会	[illegible]	15895073388	[illegible]	
	[illegible]	江苏省泰州市明发置业	[illegible]	15150620588	[illegible]	
	[illegible]	杨明环境科学会	环境工程师	15252781010	[illegible]	
	杨凯	明发集团泰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开发部主管	18360017936	杨凯	
	董翠莉	明发集团泰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开发部主管	13910850482	董翠莉	
	仝赛云	泰州新洲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5889012268	仝赛云	
	叶楠国	泰州市环境科学会	[illegible]	13852115857	叶楠国	
	王俊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801343554	王俊	

附件 3—泰州明发国际广场二期 13-1 地块 B 区工程项目自主验收意见

明发集团泰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泰州明发国际广场二期 13-1 地块（B 区）
竣工环境保护预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项目环境管理问题的复函》（环发[1999]154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文件要求，2020 年 4 月 20 日，明发集团泰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泰州明发国际广场二期 13-1 地块（B 区）”（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预验收会，并成立验收组。验收组由明发集团泰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 3 名技术专家组成。会议听取了本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及验收监测工作汇报，现场核查了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并查阅相关资料，经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明发集团泰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泰州明发国际广场二期 13-1 地块”位于泰州市高港区扬子江路东侧，环港大道南侧，刁东路西侧。项目总用地面积 9709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77763.45 平方米。泰州明发国际广场二期 13-1 地块建设内容分 A、B、C 三个区。A 区包括 3 幢 9F 小高层住宅、2 幢 11F 小高层住宅、1 幢 10F 小高层住宅，区内设置地下车库；B 区包括 2 幢 16F 小高层住宅、一家幼儿园、文化健身广场，区内设置地下车库、配电室、公厕。C 区包括 13 幢 7F 多层住宅，2 幢 10F 小高层住宅，4 幢 17+1F 小高层住宅，区内设置地下车库、文化健身广场、配电室、开闭所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2017 年 4 月，江苏智圆行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泰州明发国际广场二期 13-1 号地块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5 月取得了泰州市高港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泰高环建[2017]33 号）。项目 C 区 13 幢 7F 多层住宅（1#-13#楼），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自主验收。A 区 3 幢 9F 小高层住宅、

第 1 页 共 3 页

2 幢 11F 小高层住宅、1 幢 10F 小高层住宅（1#-6#楼）及地下室，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自主验收。本次验收的 B 区 2018 年 6 月开工，2020 年 4 月竣工，目前尚未入住或投入使用。

（三）投资情况

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实际总投资 897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93.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泰州明发国际广场二期 13-1 地块 B 区，占地面积 1266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地上 16421 平方米、地下 3287 平方米。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表，泰州明发国际广场二期 13-1 号地块（B 区）总建筑面积由 19906.62 平方米减至 19708 平方米，其他内容与环评一致。根据《关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委托环卫所清运，作无害化处理；建筑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降尘等各道工序，不外排。

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居民生活污水。小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居民楼阳台排水接入污水管。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二）废气

项目施工期对施工场地四围设置全封装硬质围栏，场地临时道路硬质化处理并洒水降尘。对车辆进出进行清洗，控制车速等措施减少施工扬尘。

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小区厨房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厨房油烟），机动车尾气、垃圾箱的恶臭。居民厨房油烟及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进入公共烟道楼顶排放，地下停车库设置通风系统。

（三）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施工单位通过加强管理和机械维护保养，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措施，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公建设施、居民生活等。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禁鸣限速、绿化缓冲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居民日常生活的影响。

四、环境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2020〕JSY20C17807），2020 年 3 月 27 日~28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区域环境噪声昼、夜间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

五、验收结论

泰州市高港区明发集团泰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泰州明发国际广场二期 13-1 地块（B 区）”已建成具备交付条件，公司按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功能区划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第八条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组同意明发集团泰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泰州明发国际广场二期 13-1 地块（B 区）”竣工环境保护预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本次验收项目居民入住或投入使用后，应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确保污染物达到排放标准。

（二）做好项目绿化、环卫设施、雨污管网等环境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打造宜居家园。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详细信息见附件。

验收组组长：

验收工作组：

明发集团泰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2020 年 4 月 20 日

验收工作组名单

项目名称：泰州明发国际广场二期 13-1 地块 B 区 7、8#楼及地下室、幼儿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签名	备注
组 长	钱洪林	明发集团泰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开发部总监	13901434336	钱洪林	
成员	雷辰林	扬州环保局	科员	13164465858	雷辰林	
	巩	扬州市环境监测中心	副台	13604447735	巩	
	董翠梅	明发集团泰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开发部主管	13914540482	董翠梅	
	叶振国	江苏卓环公司	高工	13852745857	[illegible]	
	张磊	江苏卓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912430868	张磊	
	刘立勇	江苏宁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3851823556	刘立勇	

附件 4—泰州明发国际广场二期 13-1 地块 C 区工程项目自主验收意见

明发集团泰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泰州明发国际广场二期 13-1 地块 C 区 1-13#楼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18 年 12 月 8 日，明发集团泰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等文件要求，组织召开明发集团泰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泰州明发国际广场二期 13-1 地块 C 区 1-13#楼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明发集团泰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南京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单位）、高港区行政审批局及特邀专家等，会议成立了验收小组（名单附后）。验收小组查阅了建设项目环评文件、验收监测报告等，并经现场踏勘与询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明发集团泰州房地产有限公司泰州明发国际广场二期 13-1 号地块项目位于泰州市高港区扬子江路东侧、环港大道南侧、刁东路西侧。项目总投资 6880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65 万元。项目用地面积 97094 平方米，建设高档住宅小区，总建筑面积约 177763.45 平方米。项目规划范围内 A 区布置包括 3 幢 9F 小高层住宅、2 幢 11F 小高层住宅、1 幢 10F 小高层住宅，区内还设置地下车库；B 区布置包括 2 幢 16F 小高层住宅、一家幼儿园、文化健身广场，区内还设置地下车库、配电室、公厕；C 区布置包括 13 幢 7F 多层住宅，2 幢 10F 小高层住宅，4 幢 17+1F 小高层住宅。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4 月，明发集团泰州房地产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智圆行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泰州明发国际广场二期 13-1 号地块》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5 月，泰州明发国际广场二期 13-1 号地块项目取得泰州市高港区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泰高环建[2017]第 33 号）。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总投资 15513.3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6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泰州明发国际广场二期 13-1 地块（百和园）C 区 1#-13#楼，为 13 幢 7F 多层住宅。本工程占地面积 5582.3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0046 平方米、绿化面积 1420.6 平方米。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的规定，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污染防治措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配套建设有雨水、污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雨水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

项目施工期对施工场地四围设置全封装硬质围栏、场地临时道路硬质化处理并洒水降尘。对车辆进出清洗，控制车速等措施控制减少施工扬尘。营运期废气主要有汽车尾气、居民厨房排放的油烟废气、燃气烟气以及恶臭。厨房油烟经家用油烟机净化处理后，与燃气烟气一并进入竖向专用烟道高空集中排放。在区内道路两旁种植高大绿树，利用植物吸收净化废气。

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减少垃圾的发酵时间，控制恶臭气味产生。

（三）噪声

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于水泵、电机、室外空调机箱噪声、机动车的交通噪声以及社会生活噪声。项目对设备用房中加压水泵、电机等采取选用低噪声产品、吸音、密封等隔噪措施。在区内设置喇叭禁鸣标志，限定行车速度，并在道路两旁设置绿化带，减轻机动车行驶噪声的影响。加强居民环保意识的培养，减轻生活噪声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以生活垃圾为主，利用垃圾箱分类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南京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表（卓环（扬）监验[2018]22 号），2018 年 11 月 19～20 日验收监测期间：

（一）项目接管口现状废水中 COD、SS、氨氮、总磷等污染物浓度能够达到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

（二）项目四侧厂界各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三）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以生活垃圾为主，利用垃圾箱分类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五、验收结论

明发集团泰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较好的落实了“泰州明发国际广场二期 13-1 号地块”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要求，验收期间，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组同意明发集团泰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泰州明发国际广场二期 13-1 地块 C 区 1-13#楼工程项目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13-1 地块项目全部建成后应进行整体验收。

2、当居民入住率达到 75%时，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对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进行检测。

3、强化物业管理，特别是环保设施维护（含绿化、化粪池、生活垃圾箱等）。

泰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8 日

建设单位环保竣工验收签到表

建设单位名称	明发集团泰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泰州明发国际广场二期 13-1 地块 C 区 1-13#楼工程项目
会议时间	

验收组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本人签名	联系方式
[illegible]	明发集团泰州公司	总监	[illegible]	139.1434336
姚飞	泰州环境监测中心	工程师	[illegible]	
[illegible]	泰州市环境监测站	工程	[illegible]	
周嘉扬	江苏明月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主任	[illegible]	18115079312
朱小雨	南京卓环环保有限公司	工程师	朱小雨	13040286292

建设单位环保竣工验收签到表

建设单位名称	明发集团泰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泰州明发国际广场二期 13-1 地块 C 区 1-13#楼工程项目
会议时间	

参会人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本人签名	联系方式
[illegible]	明发集团泰州公司	总监	[illegible]	139[illegible]4336
[illegible]	[illegible]	工程师	[illegible]	
[illegible]	泰州[illegible]科学院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江苏[illegible]	所长	[illegible]	181[illegible]9[illegible]
朱小雨	南京卓环环保公司	工程师	朱小雨	13[illegible]28[illegible]29[illegible]
[illegible]	泰州[illegible]	所长	[illegible]	13[illegible]6[illegible]
何勇	高新区	科长	何勇	15195204022

附件 5—泰州明发国际广场二期 13-1 地块 B 区 7#-8#楼及幼儿园、地下室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泰行审建字第 32120020180006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　期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日

建设单位（个人）	明发集团泰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泰州明发国际广场二期13-1地块B区—7#楼、8#楼、地下室及配套
建设位置	扬子江路东侧、环港大道南侧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16545M²，地下3287M²，地上13258M²（其中架空公共停车548M²，物业管理用房40M²，配电间20M²，变配电房209M²，公卫60M²）
附图及附件名称	1、经审定的放线定位图； 2、经审定的建筑施工图。 设计单位：江苏现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图纸编号：17018。 注：1、由规划局派员验线后方可施工； 2、该证有效期为一年。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泰行审建字第 32120020180005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 期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日

建设单位（个人）	明发集团泰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泰州明发国际广场二期13-1地块B区幼儿园
建 设 位 置	扬子江路东侧、环港大道南侧
建 设 规 模	地上建筑面积3163M²（其中局部架空107M²）

附图及附件名称：
1、经审定的放线定位图；
2、经审定的建筑施工图，
设计单位：江苏现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图纸编号：17018-BYE。
注：1、由规划局派员验线后方可施工；
2、该证有效期为一年。
3、该项目须严格按照泰政办发【2014】9号政府文件精神实施建设。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6—泰州明发国际广场二期 13-1 地块 B 区 7#-8#楼及幼儿园、地下室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建设项目编码 3212031704180101

施工许可编号 32120320180612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泰州市高港区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18年06月12日

江苏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书信息可通过微信号“江苏建设信息”扫描二维码验证

建设单位	明发集团泰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泰州明发国际广场二期13-1地块B区-7#楼、8#楼、地下室及配套				
建设地址	扬子江路东侧、环港大道南侧				
建设规模	16545平方米				
合同工期	730 天	**合同价格**	1895.25 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江苏长江机械化基础工程公司	**项目负责人**	徐银宝	**勘察合同备案编码**	20150130
设计单位	江苏现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光明	**设计合同备案编码**	20170726
施工单位	安徽三建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徐明稳	**施工合同备案编码**	321203201802060 1A02000
监理单位	江苏誉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徐其龙	**监理合同备案编码**	3212031803140101-HE-001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合体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施工许可证编号： 32[illegible]0320[illegible]8061[illegible]01

工程名称： 泰州明发国际广场二期13-1地块B区-7#楼、8#楼、地下室及配套

建设单位： 明发集团泰州房地产[illegible]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明细单

名称	面积（平方米）		层数		其他（高度、单跨等）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泰州明发国际广场二期13-1地块B区-7#楼、8#楼、地下室及配套	13258.00	3287.00	16	1	
总面积：16545.00（平方米） 地上面积：13258.00（平方米） 地下面积：3287.00（平方米）					
备注					

市政工程项目明细单

名称	长度（千米）	面积（平方米）	其他（直径、单跨等）
总长度/面积： （千米）/ （平方米）			
备注			

1、本附件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施工许可证编号： 32[illegible]0320[illegible]52[illegible]01

工程名称： 泰州明发国际广场二期13-1地块B区幼儿园

建设单位： 明发集团泰州房地产[illegible]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明细单

名称	面积（平方米）		层数		其他（高度、单跨等）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泰州明发国际广场二期13-1地块B区幼儿园	3163.00	0.00	3	0	
总面积：3163.00（平方米） 地上面积：3163.00（平方米） 地下面积：0.00（平方米）					
备注					

市政工程项目明细单

名称	长度（千米）	面积（平方米）	其他（直径、单跨等）
总长度/面积： （千米）/ （平方米）			
备注			

1、本附件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建设项目编码 3212031704180101

施工许可编号 3212032018052502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泰州市高港区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18年05月25日

江苏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书信息可通过微信号“江苏建设信息”扫描二维码验证

建设单位	明发集团泰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泰州明发国际广场二期13-1地块B区幼儿园				
建设地址	扬子江路东侧、环港大道南侧				
建设规模	3163平方米				
合同工期	550 天	合同价格	257.04 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江苏长江机械化基础工程公司	项目负责人	徐银宝	勘察合同备案编码	20150130
设计单位	江苏现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光明	设计合同备案编码	20170726
施工单位	安徽三建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徐明稳	施工合同备案编码	321203201802060 1A02000
监理单位	江苏晋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徐其龙	监理合同备案编码	321203180314010 1-HE-001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合体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附件 7—泰州明发国际广场二期 13-1 地块 B 区 7#-8#楼及幼儿园、地下室建筑工程建筑面积核定单

泰 州 市 测 绘 院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核定单

项目编号：TZ2018029

建设单位	明发集团泰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图纸编号	17018
项目名称	泰州明发国际广场三期 13-1 地块 B 区　1#变配电室、公卫	设计单位	江苏现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结构层次	框架结构；地上 1 层		

备注：核定单中所核定面积均为建筑物实际建筑面积，不包含虚拟建筑面积

核定意见：

核定建筑面积为：地上总建筑面积 269 平方米（其中变配电室面积 209 平方米，公卫面积 60 平方米）

1#变配电室地上建筑面积 209 平方米

公卫地上建筑面积 60 平方米

核定人	张菲菲		核定时间	2018.3.21	
组检查	孙慧荣	室主任	孙慧荣	院检查	薛小平

泰州市测绘院 建筑面积核定专用章

泰 州 市 测 绘 院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核定单

项目编号：TZ2017100

建设单位	明发集团泰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图纸编号	17018
项目名称	泰州明发国际广场三期 13-1 地块 B 区--7#楼、8#楼、地下室	设计单位	江苏现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结构层次	框架结构：7#楼、8#楼地上 16 层；地下室地下 1 层		

备注：核定单中所核定面积均为建筑物实际建筑面积，不包含虚拟建筑面积

核定意见：

核定建筑面积为：建筑面积 16276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287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12989 平方米（其中架空公共停车面积 548 平方米，物业管理用房面积 40 平方米，配电间面积 20 平方米）

7#楼地上建筑面积 4948 平方米（其中架空公共停车面积 234 平方米，配电间面积 6 平方米）

8#楼地上建筑面积 8041 平方米（其中架空公共停车面积 314 平方米，物业管理用房面积 40 平方米，配电间面积 14 平方米）

地下室地下建筑面积 3287 平方米

注：有变更图，原核定单号：TZ2017100，核定时间：2017.11.6 所核定建筑面积作废

核定人	张菲菲		核定时间	2018.5.15	
室检查	孙慧荣	室主任	孙慧荣	院检查	薛小平
核定单位（盖章）					

泰 州 市 测 绘 院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核定单

项目编号：TZ2018017

建设单位	明发集团泰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图纸编号	17018-BYE
项目名称	泰州明发国际广场二期 13-1 地块 B 区　幼儿园	设计单位	江苏现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结构层次	框架结构：地上 3 层，局部 1 层，局部 2 层		

备注：核定单中所核定面积均为建筑物实际建筑面积，不包含虚拟建筑面积

核定意见：

核定建筑面积为：幼儿园地上建筑面积 3163 平方米（其中局部架空面积 107 平方米，但此架空部分所占面积不足其所在层面积的 1/2）

注：2 层局部层高 10.3 米，屋顶工具间层高 4.5 米以上

注：有变更单

核定人	张菲菲		核定时间	2018.3.7	
室检查	孙慧荣	室主任	孙慧荣	院检查	薛小平
核定单位：泰州市测绘院 建筑面积核定专用章					

附件 8—污水接管证明

污水接管证明

高港区行政审批局：

由明发集团泰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的“百合园小区”，其污水管网已按照审批后的图纸施工完成，并已接入园区污水管网。

特此证明。

江苏泰州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11 月 9 日

附件 9—关于百和园垃圾转运的情况说明

关于百和园小区垃圾转运的情况说明

刁铺街道明发社区：

在社区领导支持和帮助下，我司开发建设的二期 13-1 地块“百和园小区”26-28#楼（原 B 区 7、8#楼、幼儿园），将于 4 月 30 日竣工交付。

13-1 地块为住宅用地，为打造优质文明小区。我司通过招投标程序，将小区的前期物业管理和服务工作，委托上市公司——深圳市保利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保利公司）负责，并签订了《前期物业管理协议》。我司要求保利公司必须按照泰州市有关物业管理条例进行优质管理和服务。有关小区内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保利公司需按照社区及环卫所要求运出小区集中处理，处理费由保利公司承担。我司将督促保利公司按协议书相关条款严格执行，如过程中产生纠纷问题，我司承诺将负责协调处理。

特此说明！

泰州市高港区刁铺街道明发社区居民委员会

明发集团泰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9 日

附件 10—明发 13-1 地块 B 区验收监测报告

BJT-GL-063

报告编号：JSY20C17807

京诚检测 Best Justicial Testing

CMA 171012050269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明发集团泰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泰州明发国际广场二期13-1地块B区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委托单位： 明发集团泰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08日

BJT-GL-063

报告编号：JSY20C17807

注 意 事 项

1.本报告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检验机构公章及骑缝章有效。

2.对报告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处理。

3.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

4.由委托方提供的样品，仅对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5.本报告中检测项目带“*”的，为我公司有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分包项目；检测项目前带“☆”的，为我公司无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分包项目。

6.如委托方复印报告，须征得我公司同意。

单位名称：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南京市雨花开发区凤集大道15号09幢C23南楼101、201、301和C23北楼301

邮政编码：210039

联系电话：025-58075677

联系传真：025-58075626

BJT-GL-063

报告编号：JSY20C17807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明发集团泰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泰州市高港区许庄街道创新路南侧				
受检单位	——				
受检单位地址	——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董翠梅 13914540482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噪声
收样时间	2020.03.27~2020.03.28	检测时间	2020.03.27~2020.04.08		

样品类别	采样地点	样品性状
无组织废气	1#上风向	滤膜、管装液体
	2#下风向	滤膜、管装液体、袋装气体
	3#下风向	滤膜、管装液体、袋装气体
	4#下风向	滤膜、管装液体、袋装气体

本页以下空白

编制：范柳宁 2020.04.08 审核：[illegible] 2020.04.08 批准：[illegible] 2020.04.08

第1页共6页

BJT-GL-063

报告编号：JSY20C17807

检 测 报 告（续 页）

一 检测结果

（一）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
			mg/m³	mg/m³	mg/m³	——
2020.03.27	1#上风向	09:16	0.167	0.040	——	——
		11:13	0.150	0.040	——	——
		14:09	0.200	0.039	——	——
	2#下风向	09:16	0.267	0.042	0.46	——
		11:13	0.300	0.042	0.48	——
		14:09	0.200	0.041	0.56	——
	3#下风向	09:16	0.250	0.042	0.50	——
		11:13	0.200	0.042	0.54	——
		14:09	0.233	0.043	0.50	——
	4#下风向	09:16	0.233	0.044	0.42	——
		11:13	0.333	0.043	0.45	——
		14:09	0.317	0.045	0.41	——
2020.03.28	1#上风向	08:44	0.133	0.039	——	——
		10:53	0.167	0.041	——	——
		13:48	0.200	0.040	——	——
	2#下风向	08:44	0.350	0.041	0.45	——
		10:53	0.317	0.040	0.58	——
		13:48	0.300	0.041	0.53	——
	3#下风向	08:44	0.200	0.041	0.50	——
		10:53	0.317	0.042	0.49	——
		13:48	0.217	0.043	0.48	——
	4#下风向	08:44	0.267	0.044	0.52	——
		10:53	0.200	0.043	0.57	——
		13:48	0.267	0.044	0.54	——

（二）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时间	dB(A)	时间	dB(A)
2020.03.27	N1厂界东侧1m处	社会生活	11:23	57	22:17	42
	N2厂界南侧1m处	社会生活	11:48	54	22:39	43
	N3厂界西侧1m处	社会生活	12:14	55	23:05	42
	N4厂界北侧1m处	社会生活	12:36	56	23:28	41

第2页共6页

BJT-GL-063

报告编号：JSY20C17807

检 测 报 告（续 页）

（二）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时间	dB(A)	时间	dB(A)
2020.03.28	N1厂界东侧1m处	社会生活	10:08	57	22:48	44
	N2厂界南侧1m处	社会生活	10:29	55	23:13	42
	N3厂界西侧1m处	社会生活	11:07	53	23:29	42
	N4厂界北侧1m处	社会生活	11:29	56	23:57	43

本页以下空白

第3页共6页

BJT-GL-063

报告编号：JSY20C17807

检 测 报 告（续 页）

二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空气和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BT25S 电子分析天平 BJT-YQ-032	0.001 mg/m^3
空气和废气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721G 分光光度计 BJT-YQ-029	0.015 mg/m^3
空气和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2014 气相色谱仪（GC-FID，FID） BJT-YQ-004	0.07 mg/m^3
噪声和振动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BJT-YQ-049 AWA6221B 声校准器 BJT-YQ-087	——

本页以下空白

第4页共6页

BJT-GJ-063

报告编号：JSY20C17807

检 测 报 告（续 页）

三附表

（一）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20.03.27	1#上风向	09:16	8.7	102.2	2.1	NE	——	——
		11:13	9.8	101.9	2.7	NE	——	——
		14:09	12.8	101.7	1.8	NE	——	——
2020.03.28		08:44	8.7	102.2	2.3	NE	——	——
		10:53	9.3	101.9	1.9	NE	——	——
		13:48	10.8	101.5	1.5	NE	——	——
2020.03.27	2#下风向	09:16	8.6	102.3	2.1	NE	——	——
		11:13	9.8	101.9	2.8	NE	——	——
		14:09	12.8	101.7	1.8	NE	——	——
2020.03.28		08:44	8.7	102.2	2.1	NE	——	——
		10:53	9.4	101.9	1.9	NE	——	——
		13:48	10.8	101.5	1.5	NE	——	——
2020.03.27	3#下风向	09:16	8.6	102.1	2.3	NE	——	——
		11:13	9.8	101.9	2.5	NE	——	——
		14:09	12.8	101.7	1.9	NE	——	——
2020.03.28		08:44	8.7	102.2	2.3	NE	——	——
		10:53	9.4	101.9	1.8	NE	——	——
		13:48	10.8	101.5	1.5	NE	——	——
2020.03.27	4#下风向	09:16	8.6	102.1	2.1	NE	——	——
		11:13	9.8	101.8	2.1	NE	——	——
		14:09	12.8	101.7	1.8	NE	——	——
2020.03.28		08:44	8.7	102.2	2.4	NE	——	——
		10:53	9.4	101.9	1.9	NE	——	——
		13:48	10.8	101.5	1.5	NE	——	——

本页以下空白

第5页共6页

报告编号：JSY20C17807

检 测 报 告（续 页）

四附图

（一）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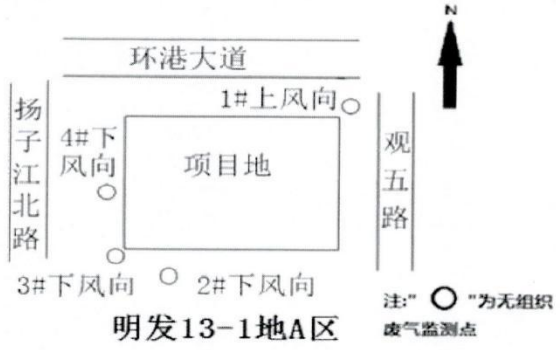

（二）噪声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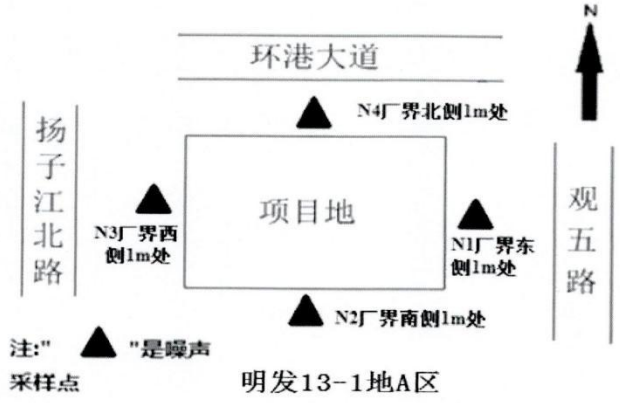

第6页共6页

附件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明发集团泰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泰州明发国际广场二期 13-1 号地块（B 区）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0 年 4 月 20 日，明发集团泰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企业所在地组织召开了“泰州明发国际广场二期 13-1 号地块（B 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现将该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等其它需要说明事项说明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明发集团泰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泰州明发国际广场二期 13-1 号地块（B 区）的环境保护措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施工的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有一定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验收过程简介

目前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明发集团泰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主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0 年 3 月 27 日~28 日，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

2020 年 4 月 20 日，明发集团泰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明发集团泰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泰州明发国际广场二期 13-1 号地块（B 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京诚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会议邀请 2 位专家及相关单位成员组成验收工作组。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审阅了明发集团泰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泰州明发国际广场二期 13-1 号地块(B 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具体验收意见见另外附件。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成立安环部门，设环保专职管理人员 1 人，负责以下职责。

①贯彻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制定小区的环保规划，环保规章制度，并实施检查和监督;

②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

③拟定环保工作计划，配合领导完成环境保护责任目标;

④配合环保部门，开展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工作;

⑤进行环保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为房地产项目，无环境风险源，无需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 后续环保工作情况

根据各位参会人员和专家在验收会上所提出的建议，我公司积极地进行了整改。进一步加强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设施的维护。

明发集团泰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0 日